

2、依据招标文件要求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镇安县妇幼保健院的镇安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乳腺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徐州天飞电子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妊高征监测分析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昆明三稻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628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3.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、人体成分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拜斯倍斯医疗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677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8.7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、妇科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高科恒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723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0.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翔翊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01日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按照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属行业为工业的内容逐项声明。

